关于《杨浦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解读

（2017年11月20日）

2017年11月10日，杨浦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批转区发改委制订的〈杨浦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杨府规〔2017〕2号）。现就该文件的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的主要背景

2012年杨浦区发布了《杨浦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杨府办发〔2012〕31号）。政策施行以来共有2家企业被认定为杨浦区总部经济企业，经市商务委认定各类外资总部6家，研发中心5家。为扩大对外开放，发挥总部经济在提升区域经济发展能级，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中的核心作用，同时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上海市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等文件对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提出的新要求，结合杨浦推动“三区一基地”建设的新形势，现对我区促进总部经济政策进行了完善和修订，经2017年9月1日区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区政府发布了《杨浦区关于促进总部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杨府规[2017]2号）。

二、修订的主要依据

1、《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17〕9号）

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5〕42号）

三、修订的主要方向和内容

（一）修改的主要方向

1、将总部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功能和规模大小划分为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研发中心三类。调整后的政策更加注重总部企业在发挥产业引领和集聚作用方面的功能。

2、针对不同类型的总部制定差别化的支持政策，包括开办费、办公用房、经营性奖励、人才奖励、能级提升奖励、专项资金支持、投资及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奖励以及人才政策支持等。

3、完善强化总部企业培育制度，建立总部目标企业培育库，对具有发展潜力、成长性好，拟引进注册在杨浦的总部企业明确相应认定流程。

（二）修改的相关内容

1、延续政策方面。地区总部相关政策如开办费、办公用房资助、经营性奖励、高管人才激励等方面延续了原有政策。

2、落实市相关政策方面。新增加了能级提升奖励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能级提升奖励为由国家商务部、市商务委认定的总部企业能级提升的，按照市商务委有关政策给予配套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为对在本区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其对区域经济贡献程度及项目知识产权的属性、创新程度，对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研发投入予以1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新增政策方面。为适应杨浦国际化发展需要，打造三区一基地，新提出了针对总部型机构、研发中心的政策设计，给予开办费、办公用房资助、经营性奖励、人才激励等。